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第十三、十五、十八期 和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增 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6〕442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6 年第十三期 10 年期、第十五期 3 年期、第十八期 5 年期和 2017 年第四期 1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80 亿元、50 亿元、40 亿元、3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20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第十三、十五、十八期和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